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1號

上訴人 即
原 告 謝清志

被上訴人即
被 告 謝炳迎
謝清楚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7,19
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；上訴不
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訂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
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
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
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第一審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
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謝炳迎應將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A一
層建物（面積102.95平方公尺）、編號C鐵皮（面積14.69平
方公尺）拆除，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上訴人及全體共有人。
(三)被上訴人謝清楚應將如原審判決附圖編號B一層建物（面
積228.84平方公尺）拆除，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上訴人及全
體共有人。(四)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252,754元，及均自

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五)被上訴人謝炳迎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一項

03 (請上訴人確認是否應更正為第二項)所示土地之日止，

04 按月給付上訴人21,063元。(六)被上訴人謝清楚應自起訴狀繕

05 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一項(請上訴人確認是否應更正為

06 第三項)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21,063元。

07 三、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騰空返還占用土地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
08 不當得利，因本件起訴日為民國112年9月21日應適用修正前
09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則不當得利部分屬拆屋還地
10 之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
11 720,851元【計算式：(占用土地面積102.95+14.69+228.
12 84=346.48平方公尺)×土地公告現值14,900元×上訴人應有
13 部分1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7,190
14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
15 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佩玲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24 書記官 龍明珠